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
提议理由：结合公司当前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预期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.00	3.00	10.00
分配总额	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9,224,6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7,767,393.50 元，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，公司股本增加 659,224,645 股，总股本为 1,318,449,290 股。		
提示	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、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为积极响应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1,908,610股。除上述股东以外的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，没有在二级市场增减持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、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，按新股本1,318,449,290股摊薄计算，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.57元/股、每股净资产为3.56元/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解禁情形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将于2016年5月19日届满，届时公司将申请该部分48,690,61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16年9月11日届满，届时公司将对该部分股份中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预案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，形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，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